

我国降低对外商投资中国种业政策门槛,欢迎外商依法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狼来了”,中国种业准备好了吗?



今年6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进一步扩大种业对外开放,大幅放宽种业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大幅提升种业对外开放水平。外资进入我国种子产业市场,可以带来国外先进的育种技术与管理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种子产业落后的状况。另外,也会给我国种子产业带来外来的压力,刺激国内种子产业的创新和发展。扩大种业对外开放,是构建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国主动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

本版文字统筹:张红英



【开放】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2018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出第18号令,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赫然在列,种业对外开放迈出了关键的一步。这意味着,中国种业从开放到保护,如今又将迎来她的开放周期。除了小麦和玉米两大作物,其他农作物的种子市场再次向外资抛去了“橄榄枝”。现有的4300多家中国种企,如同被保护了十几年的鹿群一般,将再面临种业外企“狼群”的竞争。

种子行业处于农业生产链条的上游,是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对农业生产和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关键性作用。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是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

发展现代种业、建设种业强国,一直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近年来,中国种业创新行动一直在进行,在传统育种和现代基因育种上都有很大发展,为进一步扩大种业开放奠定了基础。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

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室主任刘长全认为,种业是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较早放开的具有营利性领域,种业市场开放之后外资的进入,一方面活跃了我国种业市场氛围,为种业市场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推广经验和优良的种质资源,另一方面也强化了国内种子企业市场竞争意识,高效、抗逆、抗病的新品种成为育种竞争方向。因此,放开外资后,我国有基础有能力应对竞争。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自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陈波认为,此次负面清单的开放带来的积极影响显著,就像制造业的开放一样,不仅引入了资金,而且也引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产品品质的监管标准等,有助于提升我国农业体系的现代化和生产力,还有利于我们农业产品交易市场的形成、发展和成熟。他认为,此次新版负面清单中的农业部分,相当于把整个管理理念从前置性的准入壁垒转换成了后置性的行为规范,这对促进有序竞争和国家的农业发展是很有利的。

【发展】种业外企“狼群”到来,倒逼民族种业提升自身竞争力



【链接】

中国种业对外开放的发展演变

首次放开阶段(1997年前):改革开放带来第一次外资种企入驻潮,上世纪90年代是种业外企进入中国的集中期。

1979年
农业部副部长兼中国种子公司总经理刘锡庚率种子代表团前往美国和奥地利两国考察种子培育工作,是改革开放后对外考察的首次官方行动。

1994年
北京世农种苗有限公司成立,是我国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

1995年

首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出台,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名录。

1997年9月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规定》的发布,外商投资种业开始有了明确法律规定。

国际巨头入驻阶段(1998—2002年):外商投资中国种业活跃,在2001年,在中国的外资种企数量达到历史上最高的63家。

1998年

孟山都、杜邦先锋公司、先正达公司相继来华成立种业合资公司。

2002年
杜邦先锋与山东登海种业公司成立登海先锋种业公司。

2002年
利马格兰与陕西腾达种业公司合资创办陕西利马格兰特种谷物研发有限公司。

限制阶段(2002—2018年6月前):在政策限制以及本土种业发展的情况下,外资种企在数量上走下坡路,2012年下降至35家,目前

仅剩约20家外资种企。

2002年
在第二次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要求粮食(包括马铃薯)、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必须中方控股,外商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9%。

2007年
在第四次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外商投资种业的门槛进一步提高,要求所有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开发生产必须由中方控股。

2008年
先正达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机构——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研究中心在北京成立。

2011年
利马格兰种业集团旗下VHK公司与隆平高科签署了设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

新一轮开放阶段(2018年6月之后):这是自首部《负面清单》发布以来,中国首次降低对外商投资中国种业的政策门槛,中国种业再一次迎来开放阶段。

2018年6月28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布,相对于2017版本,中国仅要求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需由中方控股,其他农作物选育与生产正式向外商开放。